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參玖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價報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四十年五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稱軍機者指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前項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之種類範圍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四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條 刺探竊取或隱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持有之軍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刺探或收集軍機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一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壘軍港軍營軍用舟車航空器軍用航空港機場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禁止或限制之空中地而水上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二條 潛攜槍械或爆裂物品強入或私人前項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三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於前條第一項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四條 一、為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者
- 第十五條 二、為氣象之觀測者
-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理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二日  
派閻劍梅為立法院副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三日  
國防部少將參議陳輔漢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任命王伯琦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任命鍾自若署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任命周宏濤為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五日  
任命曹聖芬為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七日  
任命許生理、蔡功甫、施性水、蔡飛凌、史國銓、何少漢、陳溫良、李思曠、梁德鎮、吳東垣、戴仲玉、伍天生、陳崑樓、沈祖微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四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年四月二十日台四(內)字第一九八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據江蘇省婦女立法委員當選人張維楨電請辭職自應依法註銷名籍並以候補人趙淑嘉遞補茲據該候補人趙淑嘉申請到部擬准照辦謹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五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十五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三〇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立法委員程其保担任聯合國文教組教育組主任，經立法院會議決議，認為兼任官吏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應否將其名籍註銷，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六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三十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五八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第五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朱華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該區候補人喬一凡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七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二四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青島市立法委員當選人李宗理附匪，已奉令通緝有案。自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並依法以候補人蒲宗周遞補，惟蒲宗周附匪屬實，其候補資格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其次多數候補人趙世偉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准照辦。又該市立委當選人胡道遠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依法應予註銷名籍，其缺額並以得票次多數候補人吳竹銘遞補各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八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廿七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一八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婦女立法委員當選人劉慕真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檢具有關資料送請依法辦理有案自應註銷其名籍所有缺額並依法以第一名候補人傅晉媛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九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一四〇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農業中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楊不平附逆已奉明令通緝其缺額依法應以該區第一名候補人楊粹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〇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七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七三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浙江省第四區立委當選人姜柳雲，陝西省第一區立委當選人郭景唐、張廷贊均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一律視為辭職送請依法辦理有案。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次以各該區候補人姜紹謨、魏惜言、馬彥紳分別遞補，惟候補人馬彥紳行踪不明，俟查明後另案辦理。又四川省第五區立委當選人夏仲實，全國性職婦團體工人雷沛鴻，江西省第一區立委當選人梅汝璈，甘肅藏族立委當選人楊生華均以第五會期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一律視為辭職送請依法辦理有案。亦應註銷名籍，其缺額因藏族並未選出候補人，應任其從缺，其餘各該區團體候補人均行行踪不明，俟查明後另案辦理各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一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二〇一〇號呈據內政部呈以天津市國大代表當選人張伯苓病逝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依法以該市候補人第一名李墨元遞補茲據李墨元電請遞補前來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二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三六二號呈據內政部呈以西省第二區立法委員趙仲容死亡經查明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依法以該區候補人朱點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三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五四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註銷新疆省立法委員當選人拉希達名籍，並依法以該省候補人王學超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四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一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婦團體教員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程其保名籍業已奉准註銷其缺額並依法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人任培道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五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一八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李任仁叛國已奉令通緝同區立委當選人張岳靈張任民第五會期既未請假亦未報到出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均應註銷名籍其缺額應以候補人廖競天單運芳廖競存分別依次遞補除廖競天單運芳兩名聲請放棄候補資格俟查明屬實另文呈報外廖競存一名擬准依法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六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一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北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金紹先附逆，已奉明令通緝，依法註銷名籍，並以該區候補人艾時遞補，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七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二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

呈據安徽省婦女立憲黨選人丁澄芳自請辭去立法委員一職似應註銷名籍以候補人汪秀瑞遞補茲據該候補人汪秀瑞申請到部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八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四四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南省第一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柳克述已就任官吏，自應註銷名籍，其缺額候補人申請遞補時並查明動態後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九號  
四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四月十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一七九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婦團體醫師公會立法委員俞松筠病故，註銷名籍，其缺額候補會第一名候補人龐京周行踪查明後另案辦理遞補手續請核示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四〇號  
四十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二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二二七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南省第三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李毓堯辭職屬實，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依次以該區候補人朱有為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部 令

### 外交部令

外(40)歐四字第零二九六九號  
四十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一份。

部長 葉公超

##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

行政院四十年四月廿一日院令修正備案  
外交部四十年五月三日部令公布施行

-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以下簡稱僑務處)為便於保護旅日僑民(以下簡稱僑民)起見特舉辦僑民登記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 僑民依本辦法向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聲請登記後由僑務處核發登記證
-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來日現仍繼續居留日本之僑民應持同僑臨時登記證或其他證件聲請登記並以其原持登記證換領登記證
-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來日領有政府發給之護照並獲得盟軍總部許可可在日長期居留之僑民應聲請登記並將其護照繳存僑務處
- 凡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後來日領有政府發給之護照並獲得盟軍總部許可可在日半永久性居留之貿易商及其助理人員應聲請登記但不繳其護照
- 僑民聲請登記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登記申請書五份(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填一份共六份)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在各僑務分處聲請者加繳一張共三張)  
三、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  
四、華僑臨時登記證中華民國護照核准居留之證件或其他證件  
僑民聲請登記事項應與其所持各項證件所載之事項相符其有變更者應另備相當證明文件
- 成年僑民聲請登記以親來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辦理為原則其有因道遠或其他原因不克親來辦理者可委託當地華僑聯合會代辦或由該會會長及已登記之僑民二人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附保證書格式)未成年僑民聲請登記可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之
- 僑民遷移居留地址時應即持同登記證填具轉移登記聲請書向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聲請遷移登記如係遷往另一僑務分處轄區內居住者並應于到達後一個月內持登記證轉移登記聲請書及相片一張向新居留地之該管僑務分處聲請轉移登記道遠者得以通訊方式附寄各件辦理之(附轉移登記聲請書)
- 僑民返國或遷離日本時應將登記證繳存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由僑務處或僑務分處另發回國證明書如在一年內仍返回日本時應於返回後將該登記證領回並將回國證明書繳銷如逾一年不返時該登記證即予註銷
- 僑民結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結婚呈報書並繳驗結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結婚呈報書格式)
- 僑民離婚時應持同登記證填具離婚呈報書並繳驗離婚證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附離婚呈報書格式)
- 僑民子女出生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持同登記證填具出生呈報書並

繳驗出生證明文件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依第六條之規定代為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附出生呈報書格式)

僑民死亡時其家屬或親友應即呈報僑務處或該管僑務分處並繳銷該故僑之登記證

上預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之呈報應於其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之道遠者得以通信方式辦理之

僑民遺失登記證時應立即就地連續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剪報呈驗並覓具股實商店一家或持有僑民登記證之僑民二人作保附繳相片一張及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聲請另發登記證

僑民不得將登記證塗改或借與他人使用違則撤銷其登記證

僑民如因登記證污損不堪使用時應繳銷原證並附繳相片一張登記證費日幣三十元聲請換發新證

僑民登記證自發給之日起至屆僑民登記證發給時止為有效期間但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貿易商及其助理人員之登記證有效期間僅為一年

僑民如在日有違法情事經僑務處查明屬實其情節嚴重者得予強制遣送回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告

### 最高法院檢察署布告

台仁字第四三八號

查本署本年一月至三月通緝被告吳永修等各案業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處督飭所屬嚴緝在案行彙列通緝書布告周知務望各治安機關一體協緝凡我軍民人等各有知悉被通緝之被告所在者並希隨時就近報告法院或治安機關逮捕解究此佈  
附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九日

通緝被性	年齡	籍貫	職業	最近居特	徵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處	備註
吳永修	詳詳	詳詳	詳詳	前廣州市地政局股長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高新亞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陶智象	男	江西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邵良	男	安徽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詳詳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劉蘭玉	女	九十二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邵清城	男	三十三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何美通	女	七十二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張振良	男	四十三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鄭聰安	男	九十二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章傳安	男	十三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林延平	男	三十三	湖南	無	湖南	湖南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李朝枝	蘇坤桐	男	四十三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范國勝	范國勝	男	八十二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陳村	陳村	男	八十三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李阿英	李阿英	男	八十三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郭繼	郭繼	男	九十二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陳溫添	陳溫添	男	八十二	湖南	湖南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灣省林務局秘書譚炳炎怠忽職務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年四月十九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六三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職已久行跡不明無法送達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灣氣象所所長石延漢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年三月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六九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已於三十七離台行踪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台灣警政 林士賢 四十年一月 四十年四月廿八日 台內警〇〇〇號  
 警 探 林劍雄 四十年元月 四十年三月廿三日 台內警〇〇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轉機	日期	冊號	備註
許兆銳	男	二十三	福建	無	福建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鄧超民	男	十三	廣東	無	廣東	無	無	二十九年九月	四二〇	